（上接B901版）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49,978.97万元，净资产146,302.13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388.00万元，净利润28,081.9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且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凯路999号2幢12室、16室

2、法定代表：王民主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生物、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间接控制的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3,736.01万元，净资产10,564.98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265.57万元，净利润2,596.8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且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Alpha Frontier Limited

1、注册地址：Registered office: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授权代表：张旅

3、注册资本：美元5.00万元

4、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5、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295,321.55万元，净资产3,161,409.24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65,378.66万元，净利润209,175.7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1、合作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办公需要承租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凯路988号的房屋，包括主楼、辅楼以及员工公寓。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主要涉及宜山路700号办公楼租赁事项

1、交易内容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坐落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的办公楼。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均为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Giant Investment(HK) Limited 与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的借款事项

1、交易内容

Playtika Investment Limited与Giant Investment(HK) Limited分别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3月23日及2017年11月22日签订美元借款合同，由Playtika Investment Limited借予Giant Investment(HK) Limited 2,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和6,200万美元，截至2019年8月20日，借款本金余额为6,772万美元。

2019年8月20日，Giant Investment(HK) Limited与Playtika Investment Limited、Alpha Frontier Limited共同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Playtika Investment Limited将前述债权（借款本金6,772万美元及相关利息）全部转让给Alpha Frontier Limited，原定的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商业条款均保持不变。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前述借款的利率均是双方基于美联储公布的Bank prime loan rate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如前述借款延期，或发生新的借款，双方将按照届时美联储公布的Bank prime loan rate为基础协商确定。

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2020年05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及意图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就目前情况而言，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

1、与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需要较大的办公经营场所，集中人员提高工作效率。

2、与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充分地利用自有房屋资源，提高房屋利用率。

3、与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的上述借款均用于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海外投资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或行业公认标准，收付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本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的，一旦公司认为此类交易有失公允，市场化的渠道仍然是畅通的。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与公司了解，公司以2021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2022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2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基于目前疫情防控原因，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按公司总股本2,024,379,932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91,989,321后的股本，即1,932,390,611股作为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309,182,497.76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文件的有关规定，严防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鉴证报告，并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为4,064.61万元，其中自关联方租入房屋金额2,095.24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金额552.38万元，关联方借款利息金额1,417.00万元。本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刘伟女士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捐赠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捐赠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每年捐赠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故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在符合公司《捐赠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进行对外捐赠，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1,979.08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万元，其中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31,729.43万元，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120.58万元，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33,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巨堃网络4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董事史玉柱先生、董事刘伟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2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基于目前疫情防控原因，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和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按公司总股本2,024,379,932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91,989,321后的股本，即1,932,390,611股作为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309,182,497.76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文件的有关规定，严防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出具鉴证报告，并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为4,064.61万元，其中自关联方租入房屋金额2,095.24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金额552.38万元，关联方借款利息金额1,417.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58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53,191,4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6.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9,999,999.00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09,999,967.0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3号验资报告。另扣除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产生的相关的交易税费人民币2,500,000.00元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7,499,967.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注2）	累计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其他使用（注1）			
4,907,499,967.00	5,000,000,000.00	6,678.01	174,737,453.21	267,244,164.22	0.00

注1：其他使用系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6,678.01元。

注 2：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73,678,972.61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已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实际转出金额为174,737,453.2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及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拟注销恒丰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2017年5月12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恒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上海巨人和上海巨加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分别与上海巨人和上海巨加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专户仅用于“上海巨加收购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项目” 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得到了履行。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市南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本公司及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公司前次重组的后续持续督导机构，代替海通证券完成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 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690088686	0.00	已注销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注1）	216370100100063902	0.00	已注销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注2）	216370100100076313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注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16370100100063902），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216370100200068732）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216370100200071716）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关联的七天通知存款子账号（账号为：216370100200079862）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巨人网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16370100100076313）已收到从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16370100100076437）转入的全部金额。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8,392,233.65元。本公司已于2016年11月7日对于该自筹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2021年度不存在置换情况。

4.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撤销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68）。

2016年12月6日，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为了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拟撤销并终止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99）。

截至补充流动资金终止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亦未将闲置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度不存在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阶段性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民生协定存款的产生利息收入为8,972,760.66元，周期7天滚动存款产生利息收入为154.7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定存本金已全部赎回，公司已注销了三个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6.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678,972.61 元（均为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